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洪鈺婷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64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用氣體係列屬藥品管理，請積極輔導所屬會員依法提供醫用氧氣服務，以保障需用民眾健康及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生主管機關自民國 97 年起，即已次第公告醫用氣體列屬藥品管理，「醫用氧氣(氣態)內容 10 公升以下鋼瓶」之藥品款項，並已變更為「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」，惟民眾仍多有不知，為提供需用民眾正確用藥指導，請輔導所屬會員依法提供相關醫用氣體供應服務，以保障民眾健康及用藥安全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可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> 業務專區 > 藥品 > 醫用氣體管理專區查詢，具體輔導措施則可洽台中縣藥師公會協助，惟若以公會名義與供應商簽約時，請注意「公平交易法」有關規定，避免形成該法限制之「獨占」狀態，仍應保留會員自由選擇供應商之權利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冠平